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建議於深圳購買土地及
興建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布，其附屬公司太平人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與太平保險、中保控股及民安中國就購買一幅位於深圳之土地及興建該物業而訂立聯合競投協議。

太平保險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保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保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民安中國為民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民安為中保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民安中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逾0.1%但低於2.5%，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布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合競投協議

訂約各方：

- (i) 太平保險
- (ii) 中保控股
- (iii) 太平人壽
- (iv) 民安中國

該土地： 一塊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宗地編號B203-0022地段之土地，基地面積為8,056.02平方米，建築物佔地面積為3,623平方米

該物業： 將於該土地發展及興建之商業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100,300平方米，擬命名為深圳太平金融大廈

投資總額： 約人民幣1,925,000,000元，其中15%(或約人民幣289,000,000元)將由本集團出資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因應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公布之通告(「該通告」)，聯合競投協議訂約各方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該通告規定之截標日期)或之前共同向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入標購買該土地，訂約各方擬於該土地發展及興建該物業(「交易事項」)。待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後，太平人壽應佔的該物業部分將主要作為其自用辦公室。根據該通告規定，訂約各方須於入標時繳付人民幣30,000,000元訂金，倘訂約各方未有履行購買該土地之責任，該訂金將被沒收。此外，根據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發出之中標確認書內的規定，倘訂約各方未有履行購買該土地之責任，訂約各方將須額外繳付該土地購買價20%作為罰款。

待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後，訂約各方須向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督局指讓該物業之部分擁有權，即總樓面面積13,400平方米。此外，該物業總樓面面積60%須由訂約各方自用，訂約各方於十年內不得將該物業的有關部分出售。倘訂約各方中標，訂約各方須簽署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並於簽署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五個工作天內悉數支付該土地之購買價連同土地登記費。

訂約各方各自須就交易事項支付之投資總額百分比載列如下：

訂約各方	佔總投資之百分比
太平保險	15%(約人民幣289,000,000元)
中保控股	55%(約人民幣1,058,000,000元)
太平人壽	15%(約人民幣289,000,000元)
民安中國	15%(約人民幣289,000,000元)

該土地之建議價格乃參照市價釐定，而該物業之發展成本則由獨立物業顧問公司戴德梁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參照深圳類似樓宇之建築成本(包括設計及建築估計成本、建築物料及勞工成本、管理費、法律費及其他雜費)估計。

預期太平人壽將投資合共人民幣289,000,000元，將取自本集團之自有資金，並以現金撥付。

倘訂約各方中標，預期購買該土地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完成，而該物業預計在二零零九年初開始施工，預計須時約三年，暫定竣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根據深圳市政府之條例，為鼓勵金融機構將總部設於深圳，待物業發展項目竣工後，訂約各方預期深圳市地方政府將發回該土地購買價30%。

中保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中保太平投資有限公司將擔任物業發展項目之經理，訂約各方將從投資總額中撥出約人民幣53,000,000元付予該公司作為管理及監督費用。本公司將就有關管理及監督興建該物業而向深圳市中保太平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管理及監督費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

太平人壽已採取策略，將其管理及人力資源集中在其設於深圳之總部，因此太平人壽深圳總部實有擴充之必要。而此擴充將涉及增聘職員。故此，太平人壽預計需要增加工作空間。再者，由於深圳過去數年物業價值升幅頗為顯著，本集團預期租賃項下之租金在未來數年將不會大幅下降。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相信，參與發展及興建該物業作自用辦公室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太平保險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保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保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民安中國為民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民安為中保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民安中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太平保險、中保控股及民安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逾0.1%但低於2.5%，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布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合競投協議及交易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達成，就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全球各類再保險承保業務及中國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人業務和退休金業務，並為支援保險業務而持有貨幣市場、定息、股本及物業投資。

太平保險之主要業務及經營活動為於中國承保直接財產保險業務。

中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保險業務及證券經紀，以及持有各類投資。

民安中國為中國一家一般保險公司，為中國廣大客戶提供不同種類之一般保險產品。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保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競投協議」	指	本公布「聯合競投協議」一節所定義者
「該土地」	指	本公布「聯合競投協議」一節所定義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	指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保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9)

「民安中國」	指	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民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本公布「聯合競投協議」一節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保控股、本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擁有50.398%、40.025%及9.577%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富通國際擁有25.05%、50.05%及24.90%
「交易事項」	指	本公布「聯合競投協議」一節所定義者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布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ciih.com) 內刊登。